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秋蘭教授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鄭副主任燦山代理出席)、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林副主任欣宜代理出席)、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陳委員志豪、校外代表唐委員薇(文化部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主持人)、校外代表吳委員雅鳳(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副院長)、學生代表黃委員奕瑄同學(臺史所研究生)

列席人員：

會議程序：

記錄：陳莉菁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日語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十六決議通過。
二	有關本院日語學分學程新增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三	國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國文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一決議通過。
四	英語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英語系	照案通過。	
五	有關英語學系雙主修先修課程學分與登記門檻案，提請討論。	英語系	照案通過。(會後收到英語系 Email 補充說明：經英語系課程委員投票，投票結果為 13 票同意、1 票不同意、未回覆 4，因此多數同意刪除原系課程會該提案決議第 2 點「即案內說明三之文字」，但畢業前雙輔生仍須繳交語言能力門檻。)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六決議通過。
六	歷史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歷史系	「英語臺灣史與教學」建議修改為「臺灣史教學(EMI)」，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一決議通過。
七	地理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地理系	照案通過。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八	地理學系擬修正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地理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要點的部分，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教務會議（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十四決議通過；修習科目表的部分，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十六決議通過。
九	地理學系擬修正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暨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地理系	照案通過。	
十	地理學系擬修正環境監測與防災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地理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十六決議通過。
十一	臺灣語文學系「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臺文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提案至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11/17 召開）貳、審議事項提案一決議通過。
十二	翻譯研究所「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翻譯所	照案通過。	
十三	臺灣史研究所「異動」課程案，提請討論。	臺史所	照案通過。	
十四	有關英語學系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英語系	先將「英文(一)」、「英文(二)」、「英語演講：演說技巧」及「英語演講：英語簡報」自調查表中刪除，惟仍以課務組之標準為是否列入之原則。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連同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一併提案至本校校級教務會議（12/15 召開）討論。
十五	有關歷史學系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歷史系	照案通過。	
十六	有關地理學系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地理系	先將「人文科學英文寫作」自調查表中刪除，預定提送其他課程取代。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十七	有關臺灣語文學系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臺文系	照案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國文學系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校推動 EMI 課程，應審慎考量國文學系以學習中文專業為設立宗旨，相關課程架構之規劃與實施，理當從長計議，以免產生課程排擠效應，故建議本學年度暫緩提出 18 學分 EMI 課程架構暨公開徵聘 EMI 專任師資。
- 三、 為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增進學生國際化，並為未來雙語教學師資做準備，建議由國文學系與文學院共同協商規劃設置專業 EMI 學分學程，提供同學選修。
- 四、 國文學系目前無可勝任 EMI 教學專業師資，且因聘任 EMI 專任師資，涉及本系人力運用與課程發展相關問題，必須健全考量。現階段擬建議先行以聘任兼任教師方式，徵聘具備 EMI 教學能力之教師開設試行課程。經審慎評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後，再行妥善研議課程架構設置事宜，並因應實際需求公開徵聘適任之 EMI 專任教師。
- 五、 檢附國文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表(請參見附件 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架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本系擬提報 110-2 碩士班、博士班 EMI 課程(共 6 門課 15 學分)：
 - (一) 碩士班必修(共 2 門課 4 學分)：地理論著評讀、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 (二) 碩博合必修(共 1 門課 4 學分；必須修 2 次)：地理學專題演講。
 - (三) 士班必修(共 2 門課 4 學分；必須修 2 次)：地理學專題討論、地理學野外調查。
 - (四) 碩博合選修(共 1 門課 3 學分)：科學英文寫作。
- 三、 檢附因應修訂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表(請參見附件 2，略)，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有關臺灣史研究所之學士班、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

過。

- 二、 將逐年新增全英語授課課程達符合本所畢業學分數規範。
- 三、 檢附臺灣史研究所提案單、全英語授課課程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3，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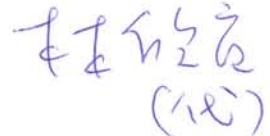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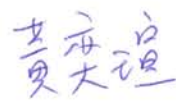
伍、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05 分)

主席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 Google Meet(校外委員)	
主 席： 	
出席委員：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 須文蔚副院長(韓語學程)、 文學院院長室黃鈴雅行政專員(日語、韓語及哲學學分學程)	